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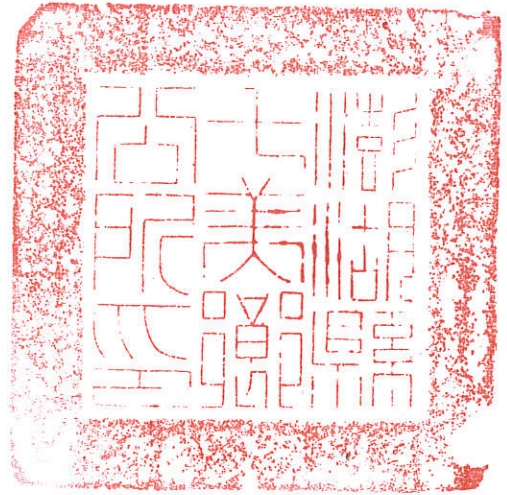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澎七鄉民政字第1100102756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附表。

附「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附表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條文。

鄉長呂啓俊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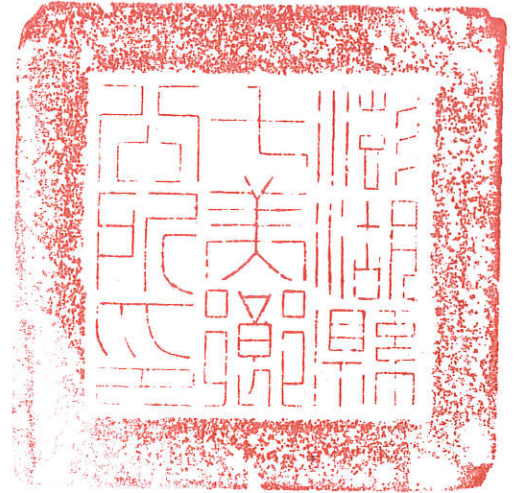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澎七鄉民政字第11001027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附表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第7次會議議決通過辦理（澎七授代議字第1100100188號）。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附表條文。
- 三、施行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

鄉長呂啓俊

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附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為有效對公共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與維護，於一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九屆第八次定期會決議通過公布實施「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施行迄今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因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110 年 5 月 6 日審澎縣二字第 11000508264 號函告知，上該條例附件所列「清潔維護費」名稱未與第 5 條規定，收取「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用語一致及條文中「七美人塚風景區」應修正為「公共造產風景區」名稱相符，故有增(修)該條例用語一致之需要，爰擬具「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自治條例」修正案。

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造產，係指本鄉公有土地之風景區<u>七美人</u>，或其他經本所指定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p> <p>第五條 進入公共造產風景區之遊客應繳交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本所得於<u>公共造產</u>風景區，設置收費及驗證處。</p> <p>第十一條 <u>環境美化及清潔</u>維護費之收入，於點齊後繳交本鄉公共造產基金專戶。</p> <p>附表 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u>環境美化及清潔</u>維護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票別</th> <th style="width: 70%;">票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票 (一般民眾)</td> <td>三十元</td> </tr> <tr> <td>團體票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及學生與軍人)</td> <td>二十五元</td> </tr> <tr> <td>預售票 (一次購買滿 500 張以上者)</td> <td>按團體票 9 折</td> </tr> </tbody> </table>	票別	票價	全票 (一般民眾)	三十元	團體票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及學生與軍人)	二十五元	預售票 (一次購買滿 500 張以上者)	按團體票 9 折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造產，係指本鄉公有土地之風景區七美人塚，或其他經本所指定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p> <p>第五條 進入公共造產風景區之遊客應繳交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本所得於七美人塚風景區，設置收費及驗證處。</p> <p>第十一條 環境清潔維護費之收入，於點齊後繳交本鄉公共造產基金專戶。</p> <p>附表 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票別</th> <th style="width: 70%;">票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票 (一般民眾)</td> <td>三十元</td> </tr> <tr> <td>團體票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及學生與軍人)</td> <td>二十五元</td> </tr> <tr> <td>預售票 (一次購買滿 500 張以上者)</td> <td>按團體票 9 折</td> </tr> </tbody> </table>	票別	票價	全票 (一般民眾)	三十元	團體票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及學生與軍人)	二十五元	預售票 (一次購買滿 500 張以上者)	按團體票 9 折	<p>目前七美人塚改名為七美人名稱，致修改名稱以符合現況。</p> <p>本條酌修內文。</p> <p>第十一條及附表上新增「美化及」字體。因應符合本條例第 5 條規定，進入公共造產風景區之遊客應繳交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用語一致性。</p>
票別	票價																	
全票 (一般民眾)	三十元																	
團體票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及學生與軍人)	二十五元																	
預售票 (一次購買滿 500 張以上者)	按團體票 9 折																	
票別	票價																	
全票 (一般民眾)	三十元																	
團體票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及學生與軍人)	二十五元																	
預售票 (一次購買滿 500 張以上者)	按團體票 9 折																	

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 103 年 5 月 22 日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決議通過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108 年 11 月 29 日澎七鄉民政字第 1080101909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七美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澎七鄉民政第 1100102756 號令修正公布部份條文

第一條 澎湖縣七美鄉（以下簡稱本鄉）為有效利用轄內風景區，並收取必要費用，以提升公共造產之服務品質，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鄉公共造產風景區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七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造產，係指本鄉公有土地之風景區七美人，或其他經本所指定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第四條 公共造產風景區得視經營需要僱用管理人員。

第五條 進入公共造產風景區之遊客應繳交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本所得於公共造產風景區，設置收費及驗證處。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免予收費：

- 一、身心障礙人士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 1 人(憑身分證明文件)。
- 二、年滿 65 歲以上年長者(憑身分證明文件)。
- 三、未滿 12 歲之兒童(需有家長陪同)。
- 四、因業務需要洽公或執行公務者(憑證明文件)。
- 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憑身分證明文件)。
- 六、本鄉鄉民(憑身分證明文件)。
- 七、中央機關及地方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憑身分證明文件)。
- 八、持有證照之導遊、領隊、領團員，或其他代表旅行社帶領遊客參觀之人員，如司機，需出示公司名片。
- 九、帶客參觀之計程車業者(憑執業登記證)。
- 十、本縣各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辦理教育宣導，需於參觀日一週前來函申請，內容須註記參觀日期、時間、參訪人數、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十一、其他經本所核准者。

第七條 公共造產風景區內之設施，應注意使用；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第八條 公共造產風景區內除租有攤位者外，禁止任何攤販進入販賣物品，但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經屢勸不聽者，依相關法令裁處。

第九條 公共造產風景區內禁止從事破壞環境、自然生態及放飼牛、羊或家畜等行為，違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 公共造產風景區販賣部攤位得招商出租；其租金及保證金等收費標準，由本所視實際情形擬定，經公共造產委員會通過後，向承租廠商收取。

第十一條 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之收入，於點齊後繳交本鄉公共造產基金專戶。

第十二條 管理所需費用由前條專戶支付；如收入不敷支用時，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票別	票價
全票 (一般民眾)	三十元
團體票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及學生與軍人)	二十五元
預售票 (一次購買滿 500 張以上者)	按團體票 9 折

註一、購買團體票、免費參觀者請出示證明。